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侯安贵、周建峰、夏大慰董事提议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(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)。张锦刚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吴小弟董事代为表决。

(四)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议案》

根据宝钢股份董事会高管绩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了 2018 年度高管绩效评价工作，确定了高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设立宝钢盐城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将独资设立宝钢盐城钢铁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5 亿元，用于项目总体可行性方案研究、土地勘测、能评环评等前期工作，后续将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后，对盐城钢铁进行增资或其他相应调整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武钢有限二三烧结整合大修改造的议案》

公司将对武钢有限二三烧结整合大修，以进一步降低铁水成本，提高节能环保水平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四）同意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、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增选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邹继新、张锦刚、侯安贵、周建峰、王强民（候选人）为执行董

事；

邹继新、陆雄文、张锦刚、侯安贵、周建峰、王强民（候选人）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将增选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作为《关于增选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

附件：王强民先生简历

王强民

1970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，高级经济师。

王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管理、经营管理经验。历任梅山(集团)公司团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，梅山钢铁公司热轧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副厂长，梅山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梅盛公司董事长，梅山公司总经理、梅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梅钢(梅山)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19年2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。

王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，2001年12月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